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東南區
承辦人：曾巧旻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傳真：(02)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aw290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43070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114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 (35887752_1143070344_1_ATTACH1.pdf、35887752_1143070344_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於114年2月6日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114年2月6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2月10日FDA管字第1149007559號函暨行政院114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共計3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增列布托尼他淨 (Butonitazene) 為第二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增列5-硝基-2-(氯乙醯胺基)二苯酮 (5-Nitro-2-(chloroacetamido)benzophenon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 - (三)增列1H-咪唑-5-羧酸乙酯 (Ethyl 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四級管制藥品原料藥。
- 三、自公告日起，尚有留存上述增列管制藥品之機構業者，請

依規定申請管制藥品登記證，並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，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，並定期申報；機構業者如欲使用前述品項進行醫藥教育研究試驗者，須事前向衛生福利部提出使用管制藥品申請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；該等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販賣、購買及使用等相關事宜，須確實遵照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
四、檢附行政院114年2月6日院臺衛字第1141001411號公告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牙醫師公會、臺北市獸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